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00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茶」食品，前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水美眉最 in 的輕盈窈窕茶飲品……○○茶……每天喝可以促進腸胃蠕動，清除過多油脂……」等詞句，案經民眾於 93 年 6 月 17 日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後，由該署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584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在案。

二、又訴願人販售之「○○茶」食品，復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水美眉最 in 的輕盈窈窕茶飲品……○○茶……每天喝可以促進腸胃蠕動，清除過多油脂……天天喝肌膚也可以去除暗陳（沉），恢復彈性……真是兼顧窈窕與美麗雙重功效的茶中極品……」等詞句，案經本市內湖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93 年 9 月 27 日查獲後，查明係由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管轄，遂以 93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內衛二

字第 09360664500 號函，移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 93 年 10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

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中衛二字第 09361003700 號

函將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且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等情，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000800 號行政處分書，

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000800 號行政處分書不服，於 93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

、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藥效能……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改善皺紋。……」臺北市政府 90 年 6 月 26 日府衛秘字第 9006360700 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

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附表（8）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9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 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
	二、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備註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5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584300 號行政處分

書後，已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將「○○茶」之網頁商品介紹內容更新，並刊登符合

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標示，但卻於 93 年 11 月 5 日收到本市內湖區衛生所再次查獲「○○茶」網頁商品介紹內容未更新之行政處分書罰款新臺幣 6 萬元，內容所謂「再次查獲」之違反事實，實不復存在，請立即撤銷此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廣告之事實，此有本市內湖區衛生所 93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內衛二字第 093606645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9 月 27 日列印之系爭食品廣告、本市中山

區衛生所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中衛二字第 093610037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10 月 26 日訪談訴願

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

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刊登「○○茶」食品廣告，核屬影射食用系爭食品具有清除過多油脂、肌膚去除暗陳（沉），兼顧窈窕與美麗雙重之功效，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

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系爭食品廣告內容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3 年 8 月 5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584300 號

行政處分書後，已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將系爭食品之網頁介紹內容更新，卻於 93 年

11 月 5 日收到本市內湖區衛生所再次查獲系爭食品網頁商品介紹內容未更新之行政處分書乙節，卷查本件系爭違規行為，第 1 次係於 93 年 6 月 17 日由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所

查獲，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584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

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在案。又本件違規行為，係於 93 年 9 月 27 日由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獲，訴願人既主張其於 93 年 10 月 26 日始為本件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之更新，是訴願人刊登該 2 則違規食品廣告，核屬前後不同之 2 個違規行為，應分別予以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曾於 93 年 6 月 17 日在系爭網站刊登 1 則違規食品廣告，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584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分訴願人在案，本件係屬第 2 次違規，乃依首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